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12年度「學生志工」實施計畫

111年12月20日高市長青服字第11170380800號簽准

- 一、目的：為提供在學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培養為民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申請對象：國中以上在學學生。
- 四、實施方式：由申請對象填寫申請表(附件1)，經本中心審核後通知服務
- 五、服務地點：本中心各空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
- 六、服務內容：協助庶務性事務、文書工作及環境清潔等事項。
- 七、服務時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於本中心開館期間，每週一至週五08：30-11：30、13：30-16：30。
- 八、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申請者須於服務7日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對象填具申請表(請上網下載：<http://senior.kcg.gov.tw/>)後傳真、E-mail或紙本郵寄至本中心，並於傳真、E-mail或紙本郵寄後來電(7710055轉3336)確認，依申請先後次序受理。
傳真號碼：7719070
E-mail：yo810921@kcg.gov.tw
郵寄：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註明申請學生志工)
 - (三)報名人數：每時段不超過3人為原則。如遇額滿將安排其他時段，並由本中心審核後通知。
 - (四)申請後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欲取消，請事先電話告知，如無正當理由不報到不得再提出申請；服務期間請假亦同。如有登記未到或服務不佳者，一年內不再予以受理申請。
 - (五)服務須知：
 1. 服務均為無給職(無發給誤餐費或提供保險，請參加學生注意自身安全)。
 2. 每次值班請確實簽到簽退。
 3. 服裝儀容應以整齊輕便為原則，勿穿著拖鞋服務。
 4. 值班時，請勿處理私人事務，例如滑手機、飲食等。
 5. 不遲到不早退，無法值班時請務必提前告知請假。
 6. 若無法配合服務規範，或服務狀況不佳，經調整服務內容後仍無法勝任者，擬視狀況取消服務資格。

7. 依申請表服務時段完成服務後，即應填寫並繳交「學生志工服務學習心得單」1份(附件2)，未繳交者不予核發服務時數證明。

(六)服務期間如遇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向服務單位志工督導或職員反映，並遵從其指示，如不遵從指示或服務形象不佳，得由服務單位立即解除職務，申請人亦不得要求核發服務時數證明。

(七)每次服務時間3小時，最低總服務時數須達6小時始得核發服務時數證明，並由本中心於服務結束後開立。

(八)本中心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或其他傳染病之防疫，將滾動式修正中心相關防疫原則，申請人於申請前應向本中心確認最新防疫原則，無法配合防疫原則者請勿申請。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12年度學生志工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訊地址： _____			緊急聯絡人/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就讀學校、年級、系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專長： _____					
參加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規定需服務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服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可提供服務時間(請勾選，後續由本中心依需求通知服務時段)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我已詳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學生志工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提出擔任學生志工申請。 本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30 11：30						
13：30 16：30						

審核：

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承辦人：

課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12年度學生志工服務學習心得單

姓名：

服務時間：

在本次服務中，我的服務內容為：

在本次服務中，我的心得與感想(至少 50 字)：

對於本中心「學生志工」的申請方式、服務內容等，如有任何想法或意見，歡迎提供給我們：